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林彤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1,32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431,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林彤先生在公司上市前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林彤先生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承诺：自限售股份解除并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林彤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正常有序进行，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董事会于2017年0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通过决议，同意聘任王大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大璋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大璋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财会计算机专业。1994年至1997年任盛世长城国际广告媒介部职员，1997年至1998年任麦肯光明国际广告媒介主管，2001年至2005年任香港国际影业上海公司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东方财富网广告运营总监，2011年加入本公司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大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大璋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